

股票代码：002267

股票简称：陕天然气

公告编号：

2019-041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资扩股事项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9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资扩股进展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，持有控股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燃气集团”）100%股份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陕西省国资委”）与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长石油”）及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燃气集团签署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》，延长石油以资产置入方式向陕西燃气集团进行增资扩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资扩股”）后将持有陕西燃气集团52.45%的股份，成为陕西燃气集团的控股股东。

2019年9月26日，公司收到陕西燃气集团转发的陕西省国资委出具的《关于核实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

司出资的批复》（陕国资资本发[2019]296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延长石油以管道运输公司相关资产增资陕西燃气集团。

二、增资完成后，陕西燃气集团注册资本由212,133.66万元增至446,156.66万元，其中陕西省国资委出资额为212,133.66万元，持股比例为47.55%；延长石油出资额为234,023.0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52.45%。

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，延长石油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。本次增资扩股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延长石油要约收购义务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，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以及增资扩股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增资扩股的进展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8日